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第 2 次模擬考日程表

本學期高三第 2 次模擬考（4 月 28 日、4 月 29 日）採用隨堂監考。請當日任教三年級課程教師依原來的上課時間，配合模擬考日程表進行監考，若您是接手其他老師監考該班，請切勿遲到，以免影響該位老師到別班監考的時間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
若遇班級自習課，教務處將另行安排監考教師。

科目與時間		4 月 28 日 (星期三)									
		08:10 08:40	08:40 10:00		10:10 10:40	10:40 12:00		13:10 14:00	14:00 15:20		15:40 17:00
		自習	數學(乙)		自習	國文		自習	英文		數學(甲)
監考老師	08:10 08:40	08:40 09:05	09:05 10:00	10:10 10:40	10:40 11:05	11:05 12:00	13:10 14:05	14:05 15:10	15:10 15:20	15:40 16:10	16:10 17:00
	第一堂課老師請先至教務處領卷，並到班督導自習、監考	第一堂課老師監考	第二堂有課老師請交卷	第三堂課老師請先至教務處領卷，並到班督導自習	第三堂課老師請監考	第四堂有課老師請交卷	第五堂課老師請先至教務處領卷，並到班督導自習、發卷	第六堂有課老師請監考	第七堂有課老師請交回英文卷，並領數學(甲)卷。交卷後煩請老師回班督導學生自習 [15:20-15:40]	第七堂有課老師請監考	各班自行考試，並請班長於考試結束後將考卷收回至教務處。(第八節老師不用監考) 本日不上第八節輔導課。

科目與時間		4 月 29 日 (星期四)									
		08:10 08:40	08:40 10:00		10:10 10:40	10:40 12:00		13:10 14:00	14:00 15:20		15:20 16:10
		自習	物理/歷史		自習	化學/地理		自習	生物/公民與社會		輔導課
監考老師	08:10 08:40	08:40 09:05	09:05 10:00	10:10 10:40	10:40 11:05	11:05 12:00	13:10 14:05	14:05 15:10	15:10 15:20	15:20 16:10	16:10 17:00
	第一堂課老師請先至教務處領卷，並到班督導自習、監考	第一堂課老師監考	第二堂有課老師請交卷	第三堂課老師請先至教務處領卷，並到班督導自習	第三堂課老師請監考	第四堂有課老師請交卷	第五堂課老師請先至教務處領卷，並到班督導自習、發卷	第六堂有課老師請監考	第七堂有課老師請交卷。交卷後煩請老師回班督導學生自習 [15:20-16:10]。本日不上第八節輔導課。		

※請同學無論是否跨考都在原教室考試或自習。

※第一日、第二日不上第八節輔導課。

◆請應試同學於考試當天按座號就坐。

◆第 2 日考試結束後，請班長至教務處領取解答本。

※遲到逾 20 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
※可攜帶圓規、量角器、直尺等器材入場應試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

※配合大考中心 99 年起改變考試規則，請同學填答國文、英文科非選擇題答案卷時，使用筆芯 0.5~0.7 釐米的「黑色」墨水筆書寫，勿使用藍筆或鉛筆。